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曾俊	罗乐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信箱	zj@hqls.com.cn	luole@hql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对于连锁超市行业中便利超市细分领域而言,因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商品,总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持续回升。据四川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824.9亿元,同比下降2.4%。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6791.9亿元,下降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32.9亿元,下降2.1%。商品零售18342.4亿元,下降1.5%。从热点商品看,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13.5%。日用品类增长6.5%。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以“方便、实惠、放心”为经营特色,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已发展成为“云平台大数据+商品+社区服务+金融”的互联网+现代科技连锁公司。从全国便利连锁超市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也位于同行业前列,为中国A股市场首家便利连锁超市上市企业。

报告期,市政府为促进消费扩容,多次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需求,随着疫情的稳定及各积极政策的推动,消费市场逐步复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053,380,331.60	7,822,778,964.68	15.73%	7,220,017,6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72,067.98	516,224,087.53	-2.20%	322,709,9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56,920.59	493,543,607.75	-7.43%	307,723,3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9,969.04	275,596,691.39	79.48%	661,821,29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8.25%	-2.67%	13.1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120,784,252.27	5,107,757,768.13	19.83%	4,794,059,4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3,640,866.92	3,057,088,798.94	12.64%	2,612,944,711.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5,432,036.27	2,172,515,365.69	2,290,601,450.52	2,244,831,4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59,364.69	117,965,901.76	141,932,683.74	101,914,1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65,674.59	108,066,036.52	138,318,172.74	72,507,0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9,265.55	333,468,775.89	77,156,755.92	485,833,70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5%	53,737,753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8,009,87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3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82%	24,74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32%	1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531,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706,4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股东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09,87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9,87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健经营,有序推进,继续保持四川零售行业领先地位。

1、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对门店提档升级,优化商品结构,增强门店社区运营能力。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红旗云数据平台投入,优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劳资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及管理效率。

3、加强物流建设。(1)改扩建温江物流配送中心;(2)成立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为三年内公司再增加1000家门店的配送能力;(3)增加冷链仓储区域,提升公司冷链物流的能力;(4)与兰州国资利民合资成立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成功跨省复制红旗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4、积极抗疫、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公司三大配送中心24小时待命,全力保障所有门店的商品配送,确保市场供应,做到了不关门、不断货、不涨价,满足近8000万人次生活需求。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商务部、四川省、成都市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嘉奖。

2020年,全年新开门店远超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门店3336家。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302家,关闭门店36家,老店升级改造160家。

2020年销售收入前10名门店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总府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	2005-9-4	直营	租赁物业
2	浆洗街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30号	2000-5-31	直营	自有物业
3	高新西区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008-11-6	直营	自有物业
4	会展分场	成都市高新世界天鹅湖花园6号	2009-1-19	直营	自有物业
5	顺江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顺江集中商业1号楼	2011-2-20	直营	自有物业
6	中华园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	1999-8-6	直营	租赁物业
7	海椒市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13号	1997-4-10	直营	自有物业
8	华阳海昌路分场	成都市华阳海昌路150号	2016-8-26	直营	自有物业
9	大城小居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长寿南路2号	2007-2-8	直营	自有物业
10	华润路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158号	2016-11-11	直营	自有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2020年实现总收入148.02亿元(其中商品含税销售收入101.19亿元,增值业务收入46.83亿元)。

整体业务及主营业务实现双增长。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净利润4亿元,同比上升15.55%;投资收益1.05亿元。

5、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做强、做大、做优,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勇担社会责任。

(1)继续加强全川门店的战略布局,计划新开门店350家。同时,加快在甘肃区域红旗便利门店的拓展步伐,加大海南红旗进出口贸易业务力度。

(2)加快科技创新,更好地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助力城市发展和经济增长。

(3)作为31届大运会商超类独家供应商,公司将以此为机遇,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全新购物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70,538,663.48	-134,294,545.30
其他应付款	-58,703,164.42	-58,703,164.42
合同负债	653,271,688.19	173,332,365.14
其他流动负债	75,970,139.71	19,665,344.5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5,415,370.30	-101,701,216.19
营业成本	-2,296,095.31	11,418,058.80
销售费用	-113,119,274.99	-113,119,274.99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5,990,969.85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新设成立子公司海南红旗、自贡红旗、自贡物流,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慧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全资子公司合称“全资子公司”)拟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实际控制的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食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全资子公司与彩食鲜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采购产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为10,602.1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永辉超市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2.33%,彩食鲜系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彩食鲜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000	1913.31	9828.25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日累计发生金额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彩食鲜	商品采购	9828.25	15,000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2020-020)
向关联人租赁房租	曹世如	房屋租赁	156.42	156.4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
	红旗资产	房屋租赁	457.87	457.87	
	曹世信	房屋租赁	16.54	16.54	
	曹曾俊	房屋租赁	48.52	48.52	
其他	青禾商业	协议约定	94.59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与彩食鲜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2020年度,公司调整生鲜采购策略,新增生鲜供应商,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额度。经核查,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红旗资产指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禾商业指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街道濛兴西路50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游达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RRRNX3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批发及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及零售;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电、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玩具、皮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餐具、纸制品、化妆品、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消防器材、床上用品、办公用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彩食鲜是永辉旗下生鲜加工产品、食品及关联性商品供应链集成管理公司,服务于永辉旗下全国门店及战略合作伙伴,大力拓展B2B、B2B2C业务。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入民币499,090,864.95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73,857,616.25元,净利润人民币-20,013,559.67元,净资产人民币-33,725,464.8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2.33%,而彩食鲜系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彩食鲜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结算方式:彩食鲜送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对账,彩食鲜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展开战略合作,目的在于强化公司生鲜项目的经营,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4)业务资质: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5)历史沿革: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7)立信2020年度业务信息: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华毅鸿	20年	17年	2010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17年	16年	2010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25年	9年	2011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华毅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袁竞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经过对本次拟继续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研:包括查阅该会计师事务所背景、历史沿革、人员构成、签字会计师资质等专业能力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中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等各方面表现,本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专业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汇报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05,338.03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5.73%;实现利润总额57,508.20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87.21万元,同比上年下降2.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2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计划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0